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1號

原 告 洪熾賢

被 告 林詣訓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8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江宜穎

法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采薇